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14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合作投资医药公司,开展药房托管业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年12月1日,公司与步长制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会同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湖北医药”)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附件《增资协议》。公司与步长制药通过增资九州通湖北医药的方式,设立“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双方合作开发医疗机构药房托管(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业务的平台公司。本次增资后,九州通湖北医药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98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9%,步长制药持股比例为51%。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成立合资总公司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意通过增资已有公司九州通湖北医药的方式,设立“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合资总公司”),作为双方合作开发医疗机构药房托管(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业务的平台公司。(公司名称为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在双方通过增资的方式成立合资总公司的情况下,九州通湖北医药应当经双方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并且依法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成立合资子公司

鉴于医疗机构药房托管(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业务的拓展需要在当地有良好的政府资源和合作医疗机构的认可和支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按照属地化原则,在具体项目开展时,由合资总公司与九州通集团下属各省(市)的子公司共同在项目当地出资,通过新设立公司或者收购已有公司的方式设立各省合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合资子公司”)。

双方同意初步将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在与当地政府或医疗机构达成明确意向后,通过合资总公司或合资子公司开展医疗机构药房托管(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业务,该等地方包括但不限于:武汉、西安、荷泽、通化、保定、泸州、邛崃、周口、汤阴。

(三)合资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增资安排

合资总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9,800万元人民币。按照合资总公司整体估值,双方同意,合资总公司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份占比如下:

步长制药:以9,376.248万元的价格认购4,9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股比例为51%。步长制药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合资总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九州通:以7,132.552万元的价格认购3,8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连同九州通已持有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九州通合计持有合资总公司4,802万元注册资本,占股比例为49%。

(四)合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各合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各合资子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基建投资需要确定。为符合“两票制”政策,合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调整如下:合资总公司占股比例为49%,九州通子公司占股比例为51%。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立

合资总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步长制药委派2人,九州通委派1人,步长制药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合资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步长制药委派。

合资子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步长制药委派2人,九州通委派1人,步长制药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合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步长制药委派。

(六)管理层设置

合资总公司和合资子公司的总经理由九州通委派,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涉及投融资事项交由合资总公司董事会决策。

合资总公司的财务总监由步长制药委派,董事会聘任。合资子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合资总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九州通的财务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以适应规范、风险可控的要求。

(七)资金保障

医疗机构药房托管(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巨大,需要双方共同努力,筹措足够的资金,以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在资金筹措中,除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投入之外,债务投入资金需要步长制药、九州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支持。

合资总公司和各地合资子公司按照约定的股份比例共同出资,实收资本作为公司的投资和运营资金。

当各合资子公司运营资金不足时,可向合资总公司申请借款,借出资金自借出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借款单位收取资金使用费,按日计息,按季支付。

当合资总公司运营资金不足时,可按股东股权比例向甲方、乙方申请借款。借出资金自借出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由合资总公司向出借方支付资金使用费,按日计息,按季度支付。合资总公司也可由甲方、乙方担保向银行融资贷款,资金成本由合资总公司承担。

(八)利润分配

实行同股同权的利润分配模式。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利润情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额度和分配时间,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合资公司如出现亏损,董事会将采取措施弥补亏损并可要求九州通更换委派总经理。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如无效、被解除、终止,则附件四:增资协议也相应无效、被解除、终止。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本协议合作双方签署。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合作期限及退出

合资总公司及合资子公司的合作期限暂定为十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在合作期内,未经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持合资总公司或合资子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质押或转让;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将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合作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书面提出股权全部或部分退出时,须经其他一方同意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退出。

1、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退出;

2、双方协商议价。

合作期满三个月前,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后续事宜。合资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甲乙双方应依法对合资总公司和合资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债权债务及财产,根据合作各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违约责任

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承接的医疗机构药房托管(药品、耗材、中药集中配送)项目,合作各方不得将项目的相关资料泄密给第三方,否则,由泄密方赔偿因此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合资公司注册成立、组织机构设置及其权责、股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有关合资公司的其他规定,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如合资公司章程没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者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合作如构成经营者集中,双方共同负责依法办理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核查)事宜。本次合作除非未能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核查),否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遵守合同的原则积极推进本次合作。

双方同意依法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办理本次合作的信息披露事务,不会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双方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各自章程及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保证本协议合法有效、可执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资总公司留存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九州通湖北医药的持股比例变为49%,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本次公司与步长制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在现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整合双方的资源,建立的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拓展合作双方医疗机构药房托管(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业务。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人员整合、运营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7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融资3.6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3.6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3.6亿元。
- 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互保协议》,本次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于2017年9月1日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总计15亿元,期限三年。

目前,霍州煤电为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建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融资3.6亿元。本次融资以霍州煤电为主体,采用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融资金额3.6亿元,融资期限35个月,融资租赁合同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0.47%(年利率4.7278%),手续费0.95%/年(期初一次性收取),融资综合费率5.6778%,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霍州煤电的租赁融资3.6亿元事项,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5个月。

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向建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融资3.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霍州市鼓楼东街188号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44.02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永革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250,670.86万元、负债总额4,408,770.19万元、净资产841,900.67万元、资产负债率83.97%;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4,350.43万元、净利润134.39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046,991.38万元、负债总额4,897,061.27万元、净资产1,149,930.11万元、资产负债率80.98%;实现营业收入1,734,266.65万元、净利润6300.97万元。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是山西焦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8.8%;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焦煤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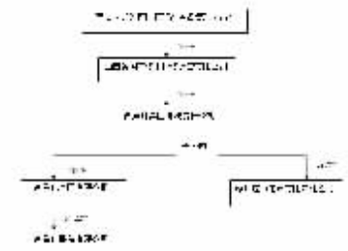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主要内容:霍州煤电为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建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融资3.6亿元。本次融资以霍州煤电为主体,采用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融资金额3.6亿元,融资期限35个月。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和霍州煤电签署的《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双方互相担保15亿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霍州煤电的资产负债率为80.98%,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确信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同时,该公司也为本公司续贷或新增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和霍州煤电的互保业务能促进双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确保资金高效循环,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77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含反担保)合计金额为47440万元,其中: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实际担保2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35700万元,实际提供反担保2244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8%、13.62%和18.1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

本次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亿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霍州煤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3、霍州煤电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7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46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计554.664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胡祖敏、王志波、贺依朦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计45.1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9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与汪大维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唐佛南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1、唐佛南先生于 2017年6月29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万股予以质押(详见 201-046 号公告)。

2017 年11月28日,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 万股予以质押,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7 年6月29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 6 月29日,补充质押日 2017 年11月28日,到期购回日 2018 年6月29日。

2、唐佛南先生于 2017年7月11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万股予以质押(详见 2017-047号公告)。

2017 年11月28日,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 万股予以质押,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7 年7月11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7月11日,补充质押日 2017 年11月28日,到期购回日 2018年7月11日。

二、关于汪大维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1、汪大维先生于2017年6月21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 万股予以质押(详见 2017-043号公告)。

2017 年11月30日,汪大维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5万股予以质押,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7 年6月21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6月21日,补充质押日 2017 年11月30日,到期购回日2018年6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19533.3224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66.6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汪大维先生共质押股份2823.6万股,唐佛南先生共质押股份4948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7771.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9.89%,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48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7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4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4.664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均已达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相关议案。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950万股,预留50万股,预留部分将在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授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了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职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以2015年1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945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8元/股。

4、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7日,同意以16.78元/股的价格向545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6、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7、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马桂峰等20人发生了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唐庆因病身故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以16.78元/股的回购价格对前述21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限制性股票,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6 年1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张国际、邓水坚等48名原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48人共计113.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此回购价格需作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63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53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7日,截至2017年11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时间为自该预留部分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截至2017年11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097,381.91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率为77.06%; 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922,880.75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率为66.53%;净利润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档,对应考核分数分别为S≥90,90>S≥80,80>S≥60,S<60。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C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绩效考核报告,4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2017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前的总股本355,888,5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2股,该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82,954,832股。

(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的30%,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的50%,前述共计解锁599.764万股,涉及解锁对象共计483名。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					
1	胡祖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8	9.24	30
2	王志波	董事、副总经理	30.8	9.24	30
3	龚谭升	副总经理	26.4	7.92	30
4	韦一明	副总经理	26.4	7.92	30
5	唐晓琳	副总经理	19.8	5.94	30
6	龙晓晶	副总经理	19.8	5.94	30
7	贺依朦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	5.94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3.8	52.1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460人)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75.08	502.524	30
合 计(467人)			1848.88	554.664	30

2、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情况

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涉及人数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合计(16人)	90.2	45.1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4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99.764 万限制性股票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及预留授予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7名、预留授予16名)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解锁条件满足。公司层面: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097,381.91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率为77.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922,880.75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率为66.5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确认本次483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级以上标准,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期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和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均已达成,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9.764万股可申请解锁。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据此可对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99.7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2017-02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